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教思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在泉州市大中小学 开展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属高校，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“推进文化自信自强、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”。为进一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，引导全市青少年学生坚定文化自信、厚植爱国爱乡情怀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开展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广播电视台

二、参加对象

参加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的学生以学校推荐为主，由泉州广播电视台择优选拔，参与学生要求具备思想健康、积极向上，热爱泉州历史文化的本市优秀大中小学校学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学校以“学生自愿、家长同意、学校推荐”为准则，择优推荐学生参加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，提升学生文化素

养，培养学生爱国爱乡情怀。

2. 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由泉州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。泉州广播电视台在开展活动前应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邀请的授课专家、教师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、审批，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学生权益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3. 将根据“泉州历史文化研习”活动开展情况评出若干名“优秀小学员”“优秀辅导老师”等。

泉州广播电视台联系人：陈玲玲，联系电话：18850459671。

